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6执35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，
住址铁西区兴华南街10号。

负责人：李佩歧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岩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沈阳市铁西区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
与被执行人马岩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
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20)辽0106民初6565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，
本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马岩送达执行
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马岩清偿其所欠申请执
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马岩名
下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北街11-4号4-2-1，建筑面积37.41平
方米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
铁西支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

29

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马岩名下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北街 11-4 号 4-2-1，建筑面积 37.41 平方米的房产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胜 岩
审 判 员 张 迪
审 判 员 秦 木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书 记 员 王 安 娜

